

救 恩 论

林诚牧师

目录

第一 课	认识神学的重要性	2
第二 课	认识救恩神学的观念	3
第三 课	认识救恩词语的定义	3
第四 课	救恩的方法与范围	4
第五 课	救恩观念的前提—预定	5
第六 课	救恩预定观念的比较	6
第七 课	拣选与弃绝	7
第八 课	救赎观	7
第九 课	福音的有效呼召	8
第十 课	有效呼召的特性	9
第十一课	普遍恩典与有效恩典	9
第十二课	归正的教义—信心	10
第十三课	归正的教义—悔改	10
第十四课	救恩论观念对话	11
第十五课	重生（一）	11
第十六课	重生（二）	12
第十七课	称义（一）	12
第十八课	称义（二）	13
第十九课	成为后嗣—得儿子的名分	14
第二十课	成圣	14
第二十一课	成圣的生活	15
第二十二课	信徒的坚忍（一）	16
第二十三课	信徒的坚忍（二）	16
第二十四课	信徒末后的荣耀—复活	17

第一课

认识神学的重要性

一、神学是什么？

1. 神学是一门知识。
2. 神学是一个根基。
3. 神学是基督徒信仰的根本。

二、为何需要学神学？

1. 神学帮助人更客观地看那些“神学论述”，而不是主观地限定自己的思维，或是过分激烈地批判。
2. 所有神学都是有限制的。错误的看法：“知识只会叫人自高自大。”“神学无用，只要看重生命就可以。”关键在于如何运用。神学是信仰的基础，也帮助人建立正确的信仰。

三、神学的分类

1. 系统神学。
2. 教义神学。
3. 圣经神学。
4. 当代神学等。

四、研究神学的5个要点

1. 符合圣经真理，主要是研究圣经。
2. 系统化—着重圣经的完整性，将圣经不同的地方串联起来。
3. 有相关性—神学也跟文化和科学相关，所以要从多方面搜集资料。
4. 有时代性—神学必须是现代化和具有实用性的，不是只有枯燥的教义，也将神的真理和今天的问题串联起来。
5. 有指向性—系统神学或神学是指有关神的论述，所以系统神学有3方面的必须：
 - a. 必须对基督教信仰加以解释，让人明白整本圣经的教义重点。
 - b. 必须对基督教信仰加以维护。我们应该学习用理性的方法来探讨、研究信仰，进一步维护基督信仰的纯正。
 - c. 必须让基督徒的属灵生命成长。神学绝不是只有冰冷的知识。基督徒的灵命要成长，必须对教义有正确的认识。准确的教义也帮助我们的信仰生活不至犯错。

五、系统神学的基要真理

A. 神论

1. 神的创造。
2. 神的救赎。

3. 神的属性。
4. 神的工作。
5. 神的启示—一般启示和特殊启示。
6. 三位一体—“三位一体”并不是圣经所用的名词，但是我们需要认识这个教义。

B. 基督论

1. 基督的先存性。
2. 基督的道成肉身。
3. 基督的降生和工作。
4. 基督完美的神人二性—基督不单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
5. 基督所成就的救赎。
6. 基督的复活、升天与再来。

C. 圣灵论

1. 圣灵的位格和属性。
2. 圣灵的工作。
3. 圣灵的恩赐。

D. 人论与罪论

1. 人的被造—人是按着神的形象造的。
2. 罪的来源、罪的定义—罪是敌对神的，罪也是亏缺了神的荣耀。认识原罪与罪的归算。

E. 救恩论

1. 人需要基督的救恩。
2. 救恩的来源与目的—如何实现？
3. 基督代赎的意义—明白救恩带来的效果。
4. 得救的确据—一次得救是否确保永远得救？

F. 教会论

教会内向与外向的双重目的：

1. 内向—与肢体的关系、事奉的配搭；
2. 外向—对外人传扬福音，遵行大使命。

G. 末世论

1. 关于基督的再来。
2. 千禧年国度。
3. 白色大宝座的末日审判。
4. 基督再来带给信徒的盼望。

第二课 认识救恩神学的观念

一、救恩的意义

救恩是遍布整本圣经的信息，包含多层面的主题和广泛的意义。救恩是为人所预备的，纵然人在救恩中担任重要的角色，但神才是施行拯救的那位。救恩，一定是神主动的作为。从旧约到新约，救恩的内容有不同的意义。

A. 旧约

物质性多于属灵性，社会性多于个人性。多强调民族国家蒙神拯救。

B. 新约

救恩包含了物质和属灵的部份。新约提到救恩的基础和方法是神施恩的拣选，耶稣基督是救恩的创始者和中保，而救恩的基础则是个人的悔改和相信。

C. 救恩神学观念的发展

耶 31 : 31 - 34 指出救恩的信息是由“国家”到“个人与神的关系”。

二、救恩的媒介

救恩是如何传递或让人获得的？恩典是神白白、无偿的赏赐，但是恩典如何传递？天主教神学以为是透过教会，所以说在教会以外无救恩。例：罗马天主教的观点是相信将圣餐饼吃进人的体内，恩典就真的传递给人了。他们认为恩典是透过外在的有形动作领受的。除了天主教以外，当代也有许多对救恩持不同看法的派别。

A. 解放神学

主张以实际行动甚至武力获得自由，认为救恩是使人从压迫中得自由。但是，这是否指在基督里的真自由，值得商榷。

B. 存在主义神学

认为救恩只是人生观和价值观的转变，也就是从自我存在的转变中找到人的价值。因此，布特曼 (Rudolf Bultmann, 1884-1976) 主张去除神话。事实却是神改变我们的存在状况、人生观和生活行为。存在主义过分专注于人的主观感受。

C. 世俗神学

认为救恩是离开宗教，学习不倚赖神，肯定自我。

D. 福音派神学

认为救恩是我们在神面前的改变，罪得赦免，恢复与神的关系。

三、救恩的过程

A. 主观与客观

圣经对于救恩有清楚的概念。救恩既是主观的，也是客观的 (赛 53 : 4 - 6) :

1. 客观方面—神藉着耶稣基督已经为我们成全了救恩。这是客观及已经成就的事实。
2. 主观方面—因信称义的救赎恩典必须透过人的信心才可以获得。因此，救恩不单有客观的事实，也要有主观的经历。

B. 圣经中相关的教导

救恩是神白白的恩典和赏赐 (弗 2 : 8 - 9 ; 罗 5 : 1 - 2 , 11 : 6) 。保罗认定人的立志和信心都是出于神赐下的恩典。好行为也是人领受了恩典而衍生出来的结果。救恩是藉着耶稣基督的代赎而得到的。

第三课 认识救恩词语的定义

谈到救恩论，我们必须先对一些重要的词语有清楚的定义。

一、拣选 (太 22 : 14 ; 徒 13 : 48 ; 弗 1 : 4 ; 帖后 2 : 13)

“拣选”是神永恒的计划，藉着无条件的选择，确实而永恒地决定哪些人会相信。

二、全知 (诗 139 : 1-4 ; 赛 40 : 28 ; 罗 11 : 33 ; 来 4 : 13)

“全知”是指神的无所不知，也包含了他对所有造物有全备的知识。

三、预知 (徒 2 : 23 ; 罗 8 : 29 , 11 : 2 ; 弗 1 : 5)

“预知”不单指因为神全知而预先认识和知道，更是强调神行动的动机是出于对人的爱。

四、预定

“预定”包含两方面：

1. 神预先决定的事件和行动 (弗 1 : 5) 。
2. 关于被拣选者，以及预定他们要效法基督的模样 (罗 8 : 28 - 29) 。所以，“预定”绝对不是指预定一个人沉沦。

五、呼召

A. 一般的呼召（太 22：14；约 3：16）

或称为“广义的呼召”，是对每一个人发出的邀请。

B. 有效的呼召（约 6：44；罗 8：28-30；林前 1：23-24）

这是指福音在被拣选的人身上产生的效果。

六、救恩与弃绝（约 3：16-17，6：37；徒 4：12；赛 6：9-10）

拣选的高峰，是使人得着基督的救恩。拣选，是神为人主动成就的工作，也就是“不可抗拒的恩典”。救恩终极的目的是显出神的荣耀；弃绝则表达神的公义，是因人的罪而弃绝了神。

七、结语

神的拣选是否出于他的预知和预定？如果是，如何回答宿命论的观点？这是我们应该思想的。

第四课 救恩的方法与范围

一、救恩的方法

基督的代赎非常重要，而神的爱是代赎的起因和源头。神为世人预备的救恩是藉着耶稣基督的代赎而完成的。救恩的方法：人唯有在基督里才能获得完全的救恩，而信心则是人获得救恩的方法（弗 2：8-9；罗 3：25、28-30）。救恩不是靠人自己的行为。人在神面前被称为义，并不是靠着自己所行的善事，而是因为信。好行为不是获得救恩的方法，但是善行却足以证明我们是得救的人。真正的信心会有行为的印证。

二、救恩的范围

1. 神的心意是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4），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 3：9）。有人认为这些经文似乎反映神让所有人都可以得着救恩，从而带出“普救论”的观点。但救恩是有一个范围的，所以普救论不对。
2. 最初出现普救论，是因为教父俄利根（Origen, 约 185-约 253）提出了“复原论”。他认为圣经中所有的罪人、恶人不会受到神施行在他们身上永久的外在苦难，而是只会经历暂时性的内在苦楚。
3. 普救论的观点可分为几方面：
 - a. 普世归正—主张所有人都可以按照圣经所定的途

径得救，也就是悔改与相信。他们认为总有一天世界会完全福音化，所有人都会得救。然而，圣经并没有说所有人都会得救，所以不是普救论。

- b. 普世救赎—认为基督的死不是仅为一部份人（选民），而是为了所有人。他们谈的并不是真的普世得救，而是普世救赎。加尔文（John Calvin, 1509-1564）和亚米念（或译“亚米纽斯”，Jacobus Arminius, 1560-1609）也在这方面有争议。
- c. 普世机会—认为每个人在一生中都有机会在得救的事上回应耶稣基督。得救的机会不局限于那些亲自听到福音的人。
- d. 普世明确机会—主张每个人都有公开听见福音的机会。即使人离开世界前没有听过福音，死后也会被赐予能力和机会去听。
- e. 普世和好—基督的死使全人类与神和好。无论神、人之间存在什么阻隔，都是主观的，只存在于人的心思。人需要知道的，是他已经得救，使他享受那已经属于他的福气。
- f. 普世赦免—神的本性是慈爱的，虽然有怒气，但最后还是赦免每一个人。所以，人根本不需要有信心的行动。神不仅对每个人公义，也赐下信心。
- g. 普世复原—万物都恢复到神起初想要的状态之中。将来会出现一种完全的救恩，现今的存在物将会改变。

三、批判与分辨

对于这几种观点，我们如何批判和分辨？有人认为罗 5：18 及林前 15：22 的“众人”表示圣经赞成普救。但是，有许多经文都可以回应普救主义的观点：太 8：12，25：41-46；约 3：16，5：28-29；罗 2：5，9：22 等。这些经文清楚指出有些人将会永远丧失。

四、福音派对救恩的认识和立场

我们对救恩的认识和坚定的立场：神所显明的慈爱，是赐下他的儿子为赎罪祭。神乐意赐下救恩的机会给所有人。救恩是从犹太人传到外邦人，所以神的慈爱是向着所有人的；但是唯有那些接受的人才会经历神的恩典慈爱（罗 11：32）。有些人拒绝了神的慈爱，因此无法得到救恩。救恩是人人可以得到的，但不是人人都得着（罗 10：14-15）。

第五课

救恩观念的前提—预定

讨论救恩的时候，无可避免会面对有关预定的问题：神是否早已预定人得救？或者神也预定人不得救？预定是否忽略了人的责任？如果一切都是预定的，那么人的角色和责任是什么？

一、神施行救恩的阶段

预知、预定、恩召、称义（罗 8：29-30）。

二、“预定”的定义

神预先决定一切发生在他创造的事情中，包含事件和个人的行动。所有发生的事，都是由神决定，并且是确定的。

三、“预定”观念的发展

A. 伯拉纠 (Pelagius, 约 354-418)

1. 以人本为出发点，认为亚当的堕落对每个人行善或行恶没有直接的影响，我们并没有从亚当身上承袭犯罪的倾向。人有责任和能力行善，否则神不会吩咐他的子民行善和完全（利 19：2；太 5：48）。
2. 后来演变为“半伯拉纠主义”，多采取奥古斯丁 (Augustine, 354-430) 的用语，“神人合作”的教义由此而生。之后再演变为“双重预定论”，也就是认为神预定人得救，也预定人灭亡。

B. 奥古斯丁

1. 他个人对神恩典的特殊经历，使他比别人更清楚地看到圣经有关“预定”的教导，就是因着罪的影响，人基本上无法凭着自己的力量去选择行善。
2. 奥古斯丁发展出他的预定观，主要观点：罪使人失去自由，无可避免地犯罪。人要行善，就需要更大的恩典。虽然人可以选择，但是人的选择本质上都是恶的。神的恩典却使人的自由完全恢复过来。
3.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1483-1546) 和加尔文都深受奥古斯丁的影响。

C. 马丁·路德

他认为神对旧约的人物有绝对的主权，特别是神拣选以撒而拒绝以实马利，拣选雅各却弃绝以扫（罗 8：28，9：6-18）。马丁·路德坚称对奥古斯丁的立场有异议的，都是属血气的智慧。

D. 加尔文

1. 认为预定的观念不单是学术的讨论，也有实践的意义。他相信有神决定创造以前，已经命定一些人得救，另一些人被定罪，而结论就是神创造了某些人是要定他们的罪。这就是著名的“堕落前预定论”。
2. 他的预定观的前提：神的主权是至高无上的，万有都伏在他的主权之下，无论是他的创造、护理，还是救赎。另一方面，神的主权并没有废弃人的责任。人要为自己的决定负责任，但是不能废去神的主权。历史是根据神的旨意而实现的。

E. 亚米念

1. 亚米念是荷兰的年轻神学家，也是受欢迎的牧师和讲解圣经的教师。他和加尔文的差异，基本上在于神的主权和人的责任方面。
2. 他的观点相当清楚：
 - a. 神对所施的救恩的第一定旨，绝对不是命定一些人得永生和另一些人受诅咒，而是差遣基督成为全人类的救主。
 - b. 所有悔改和相信的人必然得救。神赐给每一个人足够的恩典，使他们能够相信。他们信或不信，完全在于他们的决定。神不会帮助或是强迫人去相信。
 - c. 神预定那些他预知会相信的人。

F. 约翰·卫斯理 (John Wesley, 1703-1791)

18 世纪的约翰·卫斯理把亚米念的观点发扬光大，主张意志的自由，强调先在和普遍恩典的观念，是神赐给世人的恩典，是世上一切善行的基础。这先存的恩典使人有能力，可以接受耶稣基督的救恩。

四、结语

1. 在神的主权与人的自由或责任之间取得平衡很重要。所以，不论我们所赞同的是加尔文或亚米念的看法，最重要是确认自己对救恩的认识，并有得救的确据。在讨论“预定”的议题上，要知道这只是一个神学的议题，绝非绝对真理，并且要学习彼此尊重，不要恶意批判。
2. 神的预定是出于他的恩典，信徒蒙恩得以成为神的儿女应该充满感恩。耶稣应许信徒的救恩是稳妥的（约 6：37）。

第六课 救恩预定观念的比较

在预定论的议题上，主要有加尔文和亚米念提出的两个观点。但是到了20世纪，神学家巴特（Karl Barth, 1886-1968）提出另一个对预定的解释，是以基督为中心的预定观。本课将探讨三者的见解与差异。

一、加尔文

他最著名的5个观点叫“TULIP”（郁金香）。这5个神学要义环环相扣，互相关联。

A. 全然的败坏（T: Total depravity）

罗3:10-12指出，世上“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寻求神的”。无论是犹太人或是外邦人，都在罪恶之下。

B. 无条件预定/拣选（U: Unconditional election）

神在创立世界以先，早已预定拣选一些人承受神的恩典（弗1:3-9）。拣选和预定都是出于神，人没有任何功劳。

C. 有限的救赎（L: Limited atonement）

神的救恩不是为着所有人预备的。神无条件的拣选，只有那些蒙拣选的人才能得到。

D. 不可抗拒的恩典（I: Irresistible grace）

因着神拥有绝对的至高主权，也因着他的拣选预定，他为人预备的恩典是有效的，也是不可抗拒的。神透过不可抗拒的恩典，引导人归向他。

E. 信徒的恒忍（P: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被神拣选的人都会蒙神保守，持守信仰，没有一个被神拣选的人会失落（约10:28）。他们是永远稳妥的。

二、亚米念

亚米念针对加尔文的5个观点作出几点论述。

A. 承认完全的败坏

亚米念承认人完全败坏，但是并没有堕入完全无力的状态。每个罪人都有自由意志，这也决定了他的永恒命运。人有能力选择或是拒绝神的恩典。

B. 无条件的拣选

每个人都可以相信且满足救恩的条件。神赐下先存

的恩典，以致人有能力回应神的救恩。基督是为全人类，为每一个人死，但是基督的救赎只是对那些选择救恩的人有效。

C. 恩典是可以抗拒的

因为人是自由的，所以有可能抗拒圣灵的呼召。圣灵不能自动使罪人重生，除非人相信。信心是人的回应，因着信心先发生，重生才有可能。圣灵能引导，但是除非罪人有所反应，否则圣灵不能赐生命。神的恩典有可能被抗拒或是被阻挠。

D. 从恩典中坠落

如果那些相信并真正得救的人没有持守信心，就可能丧失救恩。不过，并不是所有亚米念派的人都赞同这个观点。有人主张信徒在基督里永远得着保障，一旦得救重生，将不再丧失。

三、巴特

他提出以基督为中心的预定观，就是以基督论来看圣经，以耶稣基督为教义的起点，从神的启示和救赎的角度来看基督救赎的事件。在神的拣选中，基督是神工作的中心，这是神在亘古就预定的。神的预定是神永恒的旨意，就是拣选耶稣基督，透过基督在历史中成就某些工作，所以不在于神拣选或拒绝某些人（预定），而是神在他的不变中拣选了爱。凡相信基督的人都是蒙拣选的，因为基督是蒙神拣选的。因此，耶稣基督的拣选并不是个人的，而是全人类在他里面已经蒙拣选。虽然听起来好像是所有人都蒙拣选，但不是每个人生活得像蒙了拣选。被拣选的了解蒙拣选的事实，并且在这亮光中生活；但是有些人却活得好像没有被拣选一样。

四、综合的观点

对于不同的观点，我们不应主观地批评、论断。神的预定也不应让我们失去传福音、布道的热情和动力，因为我们并不知道谁会得救，或是谁不得救。只要正确地认识救恩，我们的得救是有保证和确据的。信徒传福音是神引导人得救的方法。我们绝对需要神的恩典，因为在人的身上根本没有任何条件，足以让神将救恩赐给我们。一切都是出于神。

第七课 拣选与弃绝

一、拣选——救恩的第一步

拣选是神以恩典对待我们的开始。如果按次序来说，拣选是神在我们身上施行救恩的第一步。所谓救恩的次序，第一就是拣选。另外，保罗谈到拣选时，也谈到神的预知和预定（罗 8：29-30）。预知和预定跟神的拣选有关。

二、拣选与预定的关系

一般来说，“预定”是一个较为广泛的用语，包含了拣选和弃绝两方面。

三、拣选的“所是”与“所为”

“拣选”是指神在创世以前的一项作为，就是他拣选一些人得救。神不是预先看见这些人身上的美德，而是单单出于他主权的美意。有关新约对“预定”的教导，可参考罗 8：28-30，9：11-13；弗 1：4-6；帖前 1：4-5；帖后 2：13。

A. 拣选是出于神的恩典

预知和预定都是出于神的恩典。

B. 拣选是为着神的荣耀

拣选的目的，最终是为着神的荣耀（弗 1：5-6、12）。我们会为着自己领受的救恩，加倍地归荣耀给神。

C. 拣选是对传福音的鼓励

我们不知道神会拣选谁，却知道透过我们积极地传福音，就可以看见神拣选人的恩典和作为。

D. 拣选不是机械式的

拣选不是消极的宿命论：“反正一切都由神，与我无关，我就认命。”不要忘记神是在爱中拣选我们的（弗 1：5）。神看我们为能够跟他建立关系的受造物，是可以做出意志的判断和抉择的。

E. 拣选不是根据神预知我们对他的信心

拣选不是从人出发，仿佛信心就是功德（罗 11：5-6）。在拣选中配得称赞的，是神的恩典，而不是人的信心。不是因为需要人的信心才能成就神的拣选。预知不是根据人的信心，预知是关于“人”而不是事。预知表示神不仅知道这个人所做的事，因为“知道”也可以解作“亲密的关系”。

四、结语

1. 神是慈爱、有恩典的主，拣选并非不公平。虽然我们看见一些人被弃绝，却无损神愿人人都悔改的心意（彼后 3：9）。
2. 神虽然预知哪些人要沉沦，但是仍然爱他们，期待他们悔改和回转。
3. 救恩是神为普世人类预备的好消息，信徒有责任宣扬。
4. 神的主权不容改变，但是人有责任回应。

第八课 救赎观

一、救赎观念正解

A. 替代

圣经对救赎有清晰的观念：透过耶稣基督钉十字架来替代（赛 53：4-6）。基督的死的基础意义是代替性的，他在罪人的地位上买赎罪人。藉着他的死，使我们与神和好。

B. 辨析与澄清

有一个关于赎罪的错误观念，就是“撒但赎价论”。早期的教父俄利根和奥古斯丁认为，耶稣基督的救赎是把赎价给了撒但。其实，人犯罪是侵犯了神的圣洁，付上赎价是为止息神的愤怒，而不是给撒但赎价，更不是将人从撒但手中赎出来。

二、赎罪的正确意义

赎罪的正确意义是替代，基督的死是替代性的（林后 5：21）。他一次受苦，就担当了全人类的罪（来 9：28）。这里也有两种不同的观点。

A. 有限的救赎

基督的降世并不是带给全人类救恩，而是只给被拣选的人，所以是特定或个别的救赎。基督的救赎对象一定是特定的群体，是各种人但不是每一个人。

B. 无限的救赎

基督的死足以救全人类，但只是对那些相信福音的人有效果。救赎是指信徒从罪中得释放。一方面，信徒是自由的；另一方面，他也是属基督的，是基督的奴隶。基督让我们在律法的捆绑和定罪中得到自由，救赎也是透过代价而让人得释放。

三、救赎的效果——与神和好

因着耶稣基督的替代拯救，我们罪过得赎。他救赎

我们的结果，是使我们得与神和好。“和好”所强调的，是跟神建立起和谐的关系。“和好”的意思是使有罪的人与神和好，是由神主动发出的恩典邀请。和好的基础也是建立在我们跟基督的关系之上。

A. 客观的和好

人在相信之前就已经与神和好，是基督已经成就的事实。

B. 主观的和好

当人接受基督时，就与神和好。人需要与神和好，却不会主动与神和好。和好是从人的角度去看。因着罪，人与神的关系断绝，人需要和好及更新这关系。

四、救赎的代价和中保—耶稣基督作挽回祭

基督的死满足了神对人一切公义的要求。透过与基督联合，信徒被接纳，也免去神的愤怒。人有罪，招来神的愤怒。要消除神对罪的愤怒，是神付上补偿。这代价人无法付出，神就差遣独生爱子耶稣基督满足这要求，除去神的愤怒。挽回祭是耶稣基督。藉着他，我们满足了神对圣洁的要求，同时也转移了神对我们的愤怒。

第九课 福音的有效呼召

一、救恩实行的次序

1. 呼召—人传讲福音的信息。
 2. 归正—信心与悔改。
 3. 重生—得到新的属灵生命。
 4. 称义—在神面前有合法的地位。
 5. 得着儿子的名分—成为后嗣。
 6. 成圣—成长更像基督。
 7. 死亡—与主同在。
 8. 恒忍—持续为基督徒。
 9. 得荣耀—得着复活的身体。
- 每个阶段环环相扣，有人称之为“救恩实行的阶段”。

二、呼召之首

神是创始者，也是主动发出呼召的那一位。一切都是出于他。呼召是神的作为。当神大有能力地呼召人的时候，他是呼召人出黑暗，进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之中。神的呼召必定有效，凡被召的人都是得

救的。

三、新约论到的呼召

A. 不是每个人都被呼召（罗 8：30）

“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指的并非每一个人都被呼召。

B. 呼召是至高者的邀请（林前 1：9）

这个呼召不是无力的，也不是属人的呼召，而是那位至高者的邀请。

C. 呼召的途径是福音（帖后 2：14）

呼召是透过人传讲的福音信息而临到众人。有效的呼召是父神的作为，透过人所传扬的福音说话，藉此呼召人到神面前，使他们能够以得救的信心回应。

四、两类呼召

A. 一般性的呼召

又称为“福音的呼召”，是给所有人的。这呼召是关于救恩的事实。凡是来到基督面前的，都必须知道基督为人预备的救恩的事实。人当以悔改的行动来回应他的邀请。这个呼召是对所有人发出的，当然也包括那些拒绝福音信息的人。一般性呼召传达福音，人人都受到邀请藉着信心接受基督。这是藉着福音对人发出的邀请，而这个呼召也显明神对普世罪人的大爱，虽然结果未必是每个人都能得救。

B. 有效的呼召

有效的呼召是内在的、特定的，而且是恒常有效的。有效的呼召也是透过福音的呼召临到众人，因着圣灵在人的内心工作，以至于人作出回应。也因为这是神主动发出的呼召邀请，对那些有正确回应的人，我们就可以说他们领受了有效的呼召。当人相信和接受福音的时候，一般性的呼召就成为有效的呼召。这个呼召是藉着圣灵在人心中动工而产生的结果，是藉着圣灵使人明白及回应神的话语。当然，其对象也仅限于所有蒙拣选的人。因着人的败坏，需要悔改归正，这个有效的呼召是必需的。同时，因为它是有效的，所以必然使人得救，是人无法拒绝的。

第十课 有效呼召的特性

一、有效呼召的特性

父神以至高的身分，在他的恩典中发出有效的呼召。有效呼召的特性：

1. 这呼召不变，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 11：29）。
2. 呼召是按着神的旨意。
3. 有效的呼召也保守人经历坚忍，因为呼召是建基于神的目的和恩典的保障之上。
4. 呼召是崇高圣洁和属天的（腓 3：14；提后 1：9；来 3：1），为人带来分别为圣的性情，也带来分别为圣的生活。被召的人是“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被召成为属神的产业，在行为上必须与所蒙的恩相称（弗 4：1）。
5. 有效的呼召不能在基督以外。因为在救赎的实施方案中，神不是与他的子民分开的。神是创立救赎的实施者，他呼召的计划和施恩典的目的，都和基督有关。

二、有效呼召的特点

A. 解释救恩的事实

必须包含几个重点：认识罪、罪的结果和基督赎罪的福音。

B. 邀请人作出正确的回应

有效的呼召永远都需要人作出正确的回应。约 1：12 在解释真正的信仰时，特别强调“接待”的重要，也就是接待主。

C. 说明得赦免和永生的应许

传讲福音时，要清楚说明基督为我们成就了何等大的作为与应许：得赦免和永生（罗 5：1-2；约壹 5：11-12）。所以，人一旦得救，就必定对救恩有确据和把握。

三、福音呼召的重要性（罗 10：14）

有效的呼召是赐与蒙拣选的人，而非每一个人。有效的呼召能正确无误及有效地使领受者作出正面的回应。也就是说，神以特别有效的方式，在选民身上工作。

第十一课 普遍恩典与有效恩典

人得救是出于神的恩典。这恩典不但是神主动的赐予，更重要的，是这恩典也产生实际的效果。神赐下的恩典包括普遍恩典和有效恩典。

一、普遍恩典

普遍恩典是神赐给所有人的恩典，但这并不包含救恩的范畴。普遍恩典包括 3 方面：

1. 物质层面（太 5：44-45；徒 14：16-17）。
2. 人理智的层面（罗 1：21；徒 17：22-23）。
3. 人道德的领域，或者宗教、社会的领域。有时，未信者在困顿苦难时，神也垂听他们的祷告。提前 4：10 提到神是“万人的救主”，所说的不是赦罪、永生会自动赐给那些不相信的人，而是说神不仅是赦罪赐永生的主，也是搭救人脱离苦难的主。即便人至终没有接受福音，神仍然显出他的怜悯和恩慈。

但是有一点要清楚：普遍恩典不会拯救人，人也无法靠着普遍恩典得救。

二、有效恩典

有效恩典指神赐给得救之人的恩典。恩典是人不配得的，是神所赐的。恩典的唯一管道是藉着耶稣基督的救赎，除他以外，别无拯救。有效恩典的含意：

1. 不是所有人都蒙召，而是只给那些蒙拣选的人。
2. 神感动人来到他面前，而人是按着自己的意愿来，没有抗拒神的恩典。
3. 不与人的意愿违背，所以人有责任相信福音。
4. 包含了神救拔的能力，因为救恩是从神先开始的（约 6：44）。
5. 包含神的话及圣灵的工作。圣灵叫人知罪（约 16：8-11），圣经则教导人认识真理的知识（罗 10：17）。
6. 这是个别的恩典，不是团体的救赎恩典。例：神拣选雅各而不拣选以扫。

三、神赐下普遍恩典的理由

1. 救赎那些将会得救的人。
2. 神期待还有更多人可以得救（彼后 3：9-10）。
3. 彰显神的良善和怜悯。神的良善不仅在信徒的得救上显明，也从他善待和覆庇万民可以看见（诗 145：9）。神的普遍恩典显出他好施恩惠的本性。不过，这并不表示神会主动赦免人的罪恶，挪去对他们的审判。然而，刑罚的延缓还是说明了神的恩典。

4. 彰显神的公平和公义。所以，人若持续地拒绝信靠基督的救恩，就要接受神公正的审判。保罗提醒人不要作恶，招惹神的愤怒（罗 2：5，3：19）。
5. 彰显神的荣耀。

四、对恩典的回应与态度

1. 为着神的普遍恩典和有效恩典而感恩。
2. 不要抗拒未信主的人所做的善事。
3. 积极传扬福音，因为人没法只靠普遍恩典得救。他们还是需要基督的救恩。

第十二课 归正的教义—信心

一、呼召与归正的关系

1. 在救恩次序上，神有效的呼召先于归正。是神有效的呼召带来人的归正。
2. 呼召是神主动的行动，归正则指人的回应。所以，不但有神主动、有效的呼召，也有人愿意相信、悔改的具体行动。

二、加尔文与亚米念对归正的看法

A. 加尔文

认为所有人都是败坏的，无法正确回应神的恩典。除非人先重生，否则无法归正。这是从神的全能出发点。

B. 亚米念

认为归正在前，是重生的先决条件。人悔改、相信，神也拯救、转变，所强调的是人的责任。

C. 小结

两派的争论点：人是否因神内在的重生工作才归正？或是神因着人悔改和相信才使他重生？得救、重生是否同时发生？或是得救在先，重生在后？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时间的先后顺序，因为归正和重生是同时发生的。

三、归正的结果

1. 对蒙召的人，神藉着呼召和密集的工作使他们认罪、归正。归正的结果就是神重生我们。归正是基督徒生命的第一步。归正是指人转离自己的罪，并且以信心转向基督。
2. 重生和重生的功效是分不开的，功效之一就是信心。信心是归正的积极面，也是福音的中心，使

人能够领受神的恩典。

3. “信心”也可以译为“信实”，用动词来传达信心的观念。信心是人的行动作为，而不是人所拥有之物。当人重生时，他在道德和灵性上不可能不信服基督。在福音书中，耶稣看重人对他的信心（太 8：13，9：28），希伯来书的作者也强调信心的重要（来 11：6）。
4. 救恩所需要的信心包含相信和信靠，但是这种信心也是由重生产生的结果。重生是神的行动作为，但是信心却不是神的行动。神的恩典叫人能够相信，但信心却是相信者的行动。人在信心里接受和倚赖基督，如此就可以得着救恩。

四、信心的指向—基督

信心包含 3 个层面：知识、确信、信靠。信心的有效性并不在于信心本身，信心并非获得神喜悦的功德。不是信心使人得救，重要的是在基督里的信心。信心的特性就是转移人对自身的注意，从而专注于基督。重生是信心的先决条件，但是绝不能免除人必须有信心的责任。人的无能绝对不是不信的藉口，也不应该成为人不信的理由。

第十三课 归正的教义—悔改

一、悔改与信心

信心在先还是悔改在先，其实没有争论的必要。信心和悔改都是神在信徒生命中的恩典作为。

二、悔改的意义

A. 改变、离罪转向神

悔改是内心、理智和意志的改变。这种改变涉及 4 方面：对神、对自己、对罪恶及对神公义的认识。悔改就是转离罪恶，归向神。

B. 向神求救免

圣经谈到悔改的信息时，不仅说要信靠基督，也把这种信靠和真实的悔改连在一起（赛 55：6-7）。人不单要悔改、离弃罪，也要来到神面前求救免。

C. 《威斯敏斯特教理问答》对悔改的定义

悔改得生是一种使人得救的恩赐。罪人藉此实在地知罪，并领悟到在基督里的怜悯，就对自己的罪怀着忧伤痛悔的心，离弃罪，归向神，并全心努力顺服神。

第十五课 重生（一）

三、悔改与福音

1. 福音不单指靠恩典和藉着信得救，更和悔改有关（路 24：46-47；徒 2：37-38）。耶稣传讲天国的福音，第一个要点是“当悔改，信福音”（可 1：15）。悔改就是心中为罪忧伤。徒 20：21 说悔改是“**向神悔改**”。
2. 旧约提到悔改，常常带着怜悯和同情之意，也含有后悔和懊恼的意思。不过，真正的悔改是转离恶行，归向神（代下 7：14；赛 59：20）。
3. 在新约，悔改指对罪的自觉和回转，所以懊悔不是悔改。以犹大和彼得的对比为例：彼得 3 次否认主，但他回转，归向耶稣，与主的关系得以恢复；犹大知罪的结果，却导致他沮丧和自我毁灭。悔改的另一个意思，是对某种事物的想法改观或是意念改变，所以悔改是心思意念的转变（太 3：2；徒 2：38）。悔改是福音的本质，也是神对普世人类的基本要求（徒 17：30）。
4. 了解什么是真正的悔改很重要。悔改也是在我们面对自己的罪时，有从神而来的忧伤，加上离弃罪的决心。

四、悔改的必须

圣经不断强调悔改的重要和必须。光是信耶稣，接受他的恩典是不够的，人的内在人格必须真实地改变。除非意识到自己的悔意，否则人不会真正觉悟自己已经从罪中得释放。这样的悔改缺乏深度和委身。如果只是讲信心的必要却不提悔改，就是只传了一半的福音。我们要确知，信心和悔改不仅是基督徒生命开始时需要，更是我们一生应有的心态。

第十四课 救恩论观念对话

一、对话的态度

客观的眼光、谦卑的态度、互相尊重。

二、讨论主题及嘉宾意见（自行另纸笔录）

主题	周牧	林牧	姚牧	你自己
救恩的确据				
预定与拣选				
相关经文				

三、结语

神学讨论涉及不同看法，聆听交流时要互相尊重。

一、重生是出于神的恩典

人得救不是靠自己的行为，而是出于神的恩典。保罗提醒我们：“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以先，在基督里赐给我们的”（提后 1：9）。我们不但蒙恩得救，因着悔改信福音，神更赐给我们一个宝贵的恩典，就是在耶稣基督里重生我们。如果要严格区分，悔改、相信是我们对恩典的回应，重生却是完全出自神的作为（多 3：4-7）。

二、重生与悔改孰先孰后？

到底是人先悔改相信才经历重生，还是重生以后才悔改相信？至少有两段经文提及神重生我们的时间，就是彼前 1：23、25 和雅 1：18。当福音临到时，神透过他的话语（呼召）邀请人归向他（有效的呼召），并赐给人属灵的新生命。这就是重生，使人可以用信心来回应。呼召是神的邀请，但重生是父神和圣灵大有能力地在人里面动工。

三、重生的意义

1. 重生的意义就是神使我们这些原本死在罪恶过犯中的人活过来。我们在基督里与他一同复活，得着新的生命（罗 6：4、12-13）。耶稣强调，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进神的国。
2. 重生是圣灵的工作（约 3：5-8），也是神无条件的恩典。
3. 旧约已经有重生的观念，是指神更新的工作。神应许以色列子民，要在他们中间赐下新灵，用肉心代替石心（结 11：19-20）。
4. 新约中关于重生的观念有两方面：
 - a. 新世界（太 19：28）——《和合本》翻译作“复兴的时候”，指末世的一部份。
 - b. 救恩（多 3：5）——耶稣和尼哥底母的对话直接谈到重生的重要和必要（约 3：3、5）。耶稣说人必须重生，强调重生的重要，不是可有可无的。耶稣提到“从灵生的”（约 3：6），所指的是一项改变人的超自然工作。人如果要进入神的国，这工作不可或缺，但又不是人的努力和计划可以成就的，因为是“从神生的”（约 1：13）。凡有这经历的，都是新造的人。保罗提到圣灵的更新，也提到圣灵使我们活过来，而同样的思想也隐藏在耶稣的话里（约 6：63，10：10、28）。
5. 我们可以给重生一个清楚的定义：重生是神赐予我们新的属灵生命，是神恩典的作为。

四、重生是神的工作

在重生的工作中，人是完全不具主动性的角色。约翰谈到我们重生成为神的儿女时，说：“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1：13）人的意志无法带出重生。谈到重生，我们一定不能忽略圣灵在人生命中的工作。耶稣也说重生是“从圣灵生的”（约3：8），指出是圣灵成就了重生。

第十六课 重生（二）

一、重生发生的时间

我们不知道重生究竟是何时发生的，也不理解神到底用什么方法赐我们新生命，正如耶稣说：“随着意思吹”（约3：8）。但是我们确切地知道，我们重生了（约3：3、7；弗2：5；西2：13）。我们本是死在罪恶过犯中的人，现在却活过来（弗2：1）。

二、重生的效力

A. 重生在整全生命中作工

圣经把重生看为全人的事，也就是整个人都受到重生的影响。以前我们不单心灵向神是死的，连肉体也是死在罪恶过犯中。神不仅让人的心灵重生，全人的每一部份都受到重生的影响（林后5：17）。

B. 重生在一瞬间完成

重生是神在人里面动工，赐人新生命。重生是一件瞬间完成的事，而不是藉着人的行为或慢慢修炼而成。在人的一生中，重生只会发生一次。当圣灵重生一个人，这人就从神得着新的属灵生命。当中一定会有一瞬间的转变，但是人不一定知道或是感觉到。然而，这种改变会随着时间并在人在凡事上爱讨神喜悦等方方面面来显现。

C. 重生的结果显而易见

重生的发生是清楚可知的。人知道自己以前与神远离，且在灵里是死的；然而，一旦经历重生，就清楚明白自己内在有属灵的生命。另外，重生的结果也是显而易见的。例：真心信靠基督的救恩，对罪得赦免有清楚的确据，渴慕读经、祷告、亲近神，喜欢敬拜神，乐意和主的儿女一起过团契的生活，也乐意寻求、遵行神的话语和旨意等。

D. 重生的外在证据

1. 不活在犯罪的生活中——重生的外在证据，是指在

一个被改变的生命中看到的果。耶稣说好树结好果子（太7：17-18），所以重生不但有圣灵在人的内心做大能的工作，人的生命也一定有外在的证据。福音并不是说“你要重生，才能得救”，而是说“当信耶稣基督，就可以得救”。重生得救是指人一旦有了信靠基督、得救的信心，就知道自己已经重生了。重生的人生命中有一定的特征：“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他也不能犯罪”（约壹3：9）。重生的人生命里有属灵的种子，具有生命力和成长的能力。这种子会保守人活出不继续犯罪的生命。重生的人必顺服基督、爱慕主道，这是他生命的特征。从另一角度看，凡行公义之人都是神所生的（约壹2：29）。

2. 爱弟兄——真实的爱是一个最明显的证据。重生的人一定认识神的爱。“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约壹4：7）
3. 胜过世界——重生的生命让人可以胜过世界。重生给人能力胜过世上的压力和试探；否则，这些压力就会使人无法遵行神的诫命（约壹5：3-4）。

第十七课 称义（一）

一、称义的意义

A. 称义是神的作为

神宣告在他面前的罪人为义。这包含罪人蒙赦免，而且被宣判为满足了神对律法的一切要求。

B. 称义要处理的问题

有罪的人怎样才能被神看为义？怎样才能被这位圣洁、公义的审判官接纳？

C. 旧约中“义”的观念

义的观念在旧约常常出现（创18：25）。神是人的审判官，凡是获判无罪的，就被认定为与神有正确关系的人。

D. 称义是神白白的恩典作为

神藉此白白地赦免我们的一切罪孽，悦纳我们在他面前成为义人。这唯独是因为他将基督的义，算为我们的，而我们只凭着信心接纳了（罗3：24）。

E. 称义是信仰的根基，也是一种地位

我们不但因信得救，也因信被称为义。“称义”是法庭的用词，意思是原本被指控有罪的人，现在获公开宣告无罪。神称一个人义，就是宣告他无罪，并且把他当作好像从没犯过罪的人一样。称义是来

第十八课 称义（二）

自神愿意白白赐下恩典的怜悯之心，所以人没有任何可夸之处。称义和定罪是平行并列的观念（罗 8：33-34）。

二、称义不是什么

当圣经提到公义时，并不是要求人要圣洁，才可以符合公义的要求或标准。称义不是人的成就或努力可得的，因为称义本是人不配得的。当神称人为义时，并不是使人成为好人或正直的人；神只是宣布，在他的判断里，这人的罪状不成立。所以，称义的观念不能解释为神使人成为义，或者成为圣洁、正直的人。称义不仅是一个宣告，也可以说是“设立性”的。

三、因信称义，功在基督

1. 圣经提到人是“因信称义”。人藉着信称义，却不是依照信或是因为有信而称义。这表明“信”的本身不是义，正如称义不是靠着人的功劳而获得的。
2. 称义的条件是信心。例：亚伯拉罕不是因着行为称义，而是凭着信心。保罗从消极和积极两方面来阐明，并肯定“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加 3：6）
3. 没有任何人可以靠律法在神面前称义（加 3：10-12）。基督为我们的罪，满足了神对公义的要求。神可以按着公义，宣称我们是无罪的。我们虽然藉着信心被称为义，但是称义的功效并非出于我们的信心，而是藉着基督。神藉着基督，使我们在他面前被称为义（耶 23：6；林前 1：30）。
4. 基督使人称义，这“义”是属神的义，并且是藉着信心。称义的功效并非出于人的信心本身。保罗说：“我们既因信称义……”（罗 5：1 上）。信心也是出自神的恩典，而不是出自人的自信心。

四、结语—称义的观念和前提

1. 称义包括了神在律法上的宣告。
2. 称义是宣告我们在神眼中是公义的。
3. 称义是神将基督的公义算给我们。
4. 称义全然是神的恩典。
5. 神藉着我们对基督的信心称我们为义。

一、保罗谈称义—福音真理的核心

1. 在新约中，“称义”的动词是指“宣告为义”。这个词曾用在神身上：“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罗 3：4，引用诗 51：4）。
2. 对保罗来说，称义是福音真理的核心。这不是说他对福音有不同的解释。福音就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死了，为罪人打开救恩的路。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也因一人的顺从，众人成为义（罗 5：19）。“成为罪人”是指被定为罪人、被看为罪人。神称罪人为义（罗 4：5），意思是没有人配得救恩，但是基督的救赎却使我们都成为义，也就是被神接纳为义。
3. 人不能靠自己所做的称义。称义不是新生命注入的结果，而是在人相信时发生的事。称义不是靠行为，保罗明确地说：“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 2：16）

二、雅各谈称义—信心与行为的关系

1. 称义是靠信心还是行为？雅各书所主张的行为，不是没有信心的行为。换句话说，行为是作为信心的证据。人若有得救的信心，神就会改变他的生命。雅各的论点：如果没有这种改变，我们就没有理由认为那些称为信徒的人，真的有得救的信心（同样的，保罗当然不是说信心本身是换取称义的行为）。
2. 真正的信心是信靠神。当人信靠神的时候，神的能力在人里面发动，使人成为神要他成为的，成就神在这人身上的计划。称义，是神给人一份美好的礼物。因信称义的道理，也盛载了神的赦罪和接纳信主之人的真理。

三、重生与称义的区别

圣经学者默里（John Murray）指出重生和称义之间的重要区别：重生，是神在人内在的作为；称义，则是神针对人的审判。其中的差别就像外科医生和法官：外科医生在人里面做了一些工作，就是切除肿瘤；而法官就着人法律上的地位给予判决，向无罪的人如实宣告。

四、结语

1. 称义是法律上的宣告，就是神宣告我们在他眼中无罪。一方面，他宣告我们罪得赦免；另一方面，又宣告我们在他眼中真是公义的。神将基督的公义赐给我们（罗 4：5-6）。

2. 称义全然是神的恩典，不是出于人的行为或功德（罗 3：23-24；弗 2：8-9）。
3. 神是藉着我们对基督的信心而称我们为义。接受基督，是藉着人的信。神“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 3：26），但信心不是人赢得恩典的工具。
4. 称义使原本在神面前因为罪而毫无盼望的人，有了盼望。任何听见救恩信息的人都有盼望。
5. 称义使我们不再惧怕，不会害怕过去的罪恶报复我们。除去罪咎感，我们就可以对救恩更有确据。

第十九课 成为后嗣—得儿子的名分

一、成为后嗣的宝贵（加 4：4-6）

1. 成为神的后嗣，是指神使我们内在有更新的生命、被称为义，并且赐给我们一个合法的地位。这些都是因着耶稣基督，不是靠人的行为。
2. 当我们谈得着儿子的名分时，须更多关注在救恩中我们与神的关系，并且与神其他子民的关系（罗 8：14-17）。成为后嗣与重生有密切的关系。因着神的恩典，他重生了我们，同时也给我们权柄和应许，可以称为神的儿女。成为后嗣、得儿子名分的简单定义：这是神主动的恩典作为，并藉此使我们成为他家中的成员。
3. 我们不仅是蒙恩得救的人，也从过去跟神疏离、敌对地位，变为得到接纳及蒙恩的地位（约 1：12；弗 1：5）。得儿子的名分包含地位和情况的改变。成为后嗣是宣告性的，也就是在地位上改变了：我们成为神的儿女。这也是耶稣基督为我们成就的一个客观事实，不是靠我们的功劳。
4. 在主观方面，我们可以亲切地信靠神，与神建立亲密的关系。成为后嗣关乎神与人之间一种亲密的关系：“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约壹 3：1）。未信主的人无法经历得儿子名分的喜乐与祝福，因为这经历是信主之人独有的。保罗也说：“圣灵与我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所以我们会呼叫“阿爸，父！”（罗 8：15-16）
5. 成为后嗣，也意味着得到天父的保守与看顾。我们可以享受及支取天父的丰富：“我的神必照他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 4：19）

二、得儿子名分完美、圆满的实现

虽然圣经说藉着我们得救的信心（加 3：23-24），我们现在已经是神的儿女（约壹 3：2），但是，

儿子名分的实现，也包含末世的意义。我们必须等到基督再来，并且得着复活的新身体时，才能得着儿子名分的完美、圆满实现与特权（罗 8：23）。

三、得儿子名分的见证

1. 得儿子名分的特权不仅关乎我们与神的关系，也说到圣灵要引导我们。被圣灵引导也可以说是得儿子名分的特权。罗 8：14 说：“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
2. 成为神的儿女，也意味着成为神家里的人。我们跟许多弟兄姊妹是肢体的关系，就如同大家庭中的成员一样，可以学习彼此相爱、彼此扶持及彼此代祷。
3. 最重要的，当然是我们应该在一切行为上效法天父（弗 5：1；彼前 1：14-16）。当我们为着神赐给我们儿女的尊贵身分而感恩时，也不可忘记自己的责任和本分（腓 2：15）。

第二十课 成圣

一、成圣的定义

1. “成圣”最简单的意思就是分别为圣。因此，那些从世界分别出来并分别为圣事奉神的人，就可以说是成圣的人。保罗也称呼各教会的信徒为在基督里的“众圣徒”。
2. 成圣有消极和积极两方面。消极方面，是神除去我们的罪；积极方面，指属灵上的炼净。在今世，成圣并没有除去罪的本身，但是除去了我们对罪的喜爱，使我们不再享受罪中之乐。
3. 成圣是神在基督徒身上持续的工作。“成圣”这个词有两方面的意义：
 - a. 物件的洁净特征—指道德的良善或属灵的价值。信徒应该过着圣洁、良善的生活。
 - b. 分别为圣—这种分别为圣是为着崇高的目的，就是信徒归属于主。

二、成圣的 3 个阶段

1. 成圣的开始—从信主就开始。
2. 成圣的增长—灵命成长的经历。
3. 成圣的完成—主再来之时。成圣在人有限的今生是绝不会真的达到完全。

三、称义与成圣的关系

称义和成圣的关系密不可分，以下是两者的对比：

1. 称义是在瞬间完成的；成圣却是一个过程，需要

一生来努力。

2. 称义是法庭上宣告式的，成圣却是个性和状态的转变。
3. 称义是神客观的作为，确认人在神面前的地位；成圣却是人主观的作为，也影响我们内在的人格。
4. 称义是神赦免了我们的罪，并宣布我们是无罪的；成圣则是我们的生活迈向圣洁。虽然今天我们还无法完全过着无罪的生活，但是我们已经把追求成圣定为目标。耶稣对门徒的劝勉也是一样：“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5：48）

四、成圣是否出于人的努力？

A. 客观方面

成圣和称义一样，是神在人身上的工作。成圣不是生活的改革或革新。当我们说成圣是神的作为时，是指它无法以自然力量或是人为方法努力做到。帖前5：23、弗5：26及多2：14都提到成圣。成圣是圣灵的工作。保罗在加5：16、25都提到圣灵里的生活。事实上，保罗把重生时开始的成圣，看为已经成就的事实，所以他对哥林多教会的信徒说：“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6：11）

B. 主观方面

成圣是需要我们下工夫的。我们要追求圣洁，竭力做完全人。我们是否可以成圣，在乎我们的信心是否稳固。成圣生活是随着我们的信心而产生的结果。真正信靠主、有信心的人，也一定是正走在这条成圣之路的人。在这条路上，我们会有不同的经历和表现，所以有人说，成圣也是一项神与人合作、逐渐发展的工作，使我们在实际生活中更能脱离罪，更像基督。

五、结语—成圣的特性

1. 成圣是超自然的工作，是神所做的。
2. 成圣是神在信徒里面渐进的工作（腓1：6；林前1：18）。
3. 成圣是圣灵的工作（加5：16；罗8：4-5、9、13）。
4. 成圣也包含人的责任。人要除去罪恶，迈向完全。成圣的意思并不是说我们完全了，不会再犯任何罪。我们信主后与神有新的关系，不再受审判的诅咒，神的震怒不会落在我们身上；但是，我们仍然受到罪的权势所影响。罪的影响也恰好跟我们重生的生命相冲突。约壹2：1说：“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

不犯罪。”保罗谈到基督徒的生活经历时说“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7：18），就是一个最好的描写。罪虽然存在，但是不能支配我们，因为罪不能在我们身上作王，神救赎的恩典能力临到我们身上。人不可能自己成圣，虽然在主观方面我们需要追求成圣，但是成圣完全是圣灵的工作。

5. 成圣不单是内在的事，也会影响全人。
6. 成圣是持续不断的追求。
7. 成圣是渐进并且不断成长的。

第廿一课 成圣的生活

一、成圣生活的标记

成圣不仅是地位上的改变，也是生活上的追求，所以除了谈成圣的经历，也一定要看成圣的生活。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成圣生活有几方面的标记：

1. 成圣的人一定记得过去生活的种种败坏而引以为戒（多3：3）。
2. 成圣的人一定有圣灵的内住。神的圣灵住在蒙拣选的人心中，也引导人分别为圣，使他的思想、行为渴慕及追求圣洁。
3. 成圣的人一定厌恶罪恶。相反，假冒伪善的人或许会离开罪，但是他却喜爱罪。
4. 成圣的人会学习在属灵生活上尽上自己的本分和责任。这是从心里和爱中自发的表现。
5. 成圣的人愿意过规律、圣洁的生活。圣洁是需要追求的。彼前1：15提醒我们：“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有些人宣称自己有好行为、好心肠，他们的生活却是可憎的：“有一宗人，自以为清洁，却没有洗去自己的污秽。”（箴30：12）
6. 成圣的人有决心，坚定不移，永不离弃追求圣洁的目标。任凭别人批评或论断，他总不放弃。

二、成圣生命的流露

1. 成圣的人记得过去和现今生活的差异。他记得过去因着自己的无知而远离神，现今却为着神白白赐下的恩典而感恩。
2. 成圣的人确信圣灵的内住。神使人在思想和行为上分别为圣，也愿意努力追求过成圣的生活。
3. 成圣的人厌恶罪。如果我们仍在享受罪中之乐，就要检视自己的信仰。成圣的人心里会排斥罪。
4. 成圣的人过着规律、圣洁的生活。人的心成圣，生活也自然成圣，而且能够坚持到底。

三、成圣的追求

1. 要熟悉神的真道（约 17：17）。
2. 要学习用信心支取神的应许。
3. 要渴慕圣灵的更新，因为圣灵使人的心成圣（帖后 2：13）。

四、成圣是福分

成圣是基督徒在今生可以享受到的福分。成圣是确知神的慈爱，得良心的平安，在圣灵中喜乐，在神的恩惠中长进，并且在神的恩典中得蒙保守，直到永远（彼后 1：10-11）。

第廿二课 信徒的坚忍（一）

一、坚忍的含意

信徒的坚忍是指我们在信仰的路上蒙神保守，可以坚持到底。除了神会保守，信徒也当持守信仰。信徒的坚忍是重要的。客观方面，说明神的恩典确定、不动摇；主观方面，也藉着信徒在信心中坚忍，肯定他们是重生得救的人。

二、从经文看坚忍

信主的人是否永不灭亡？是否一次得救就永远得救？我们不单要对自己的得救有确信和把握，也要深信神能保守我们，直到那日。

A. 彼前 1：3-5

彼得在叙述活泼的盼望时，提到 3 件值得留意的事：

1. 信徒是蒙神保守的。
2. 信徒是藉着信心蒙神保守。
3. 信徒蒙神保守直到末后的结局。

B. 来 6：4-6

应当如何正确理解这段经文的意思？约 8：31 记载耶稣对相信他的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他定下一个辨别真假门徒的准则：真门徒继续持守耶稣的话。同样，来 3：14 也提醒我们：“我们若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就在基督里有份了。”真实信仰的重要考验是忍耐到底、常在基督里，并恒久地持守他的道。

C. 小结

1. 信徒的坚忍或恒忍的简单定义：所有真正重生的人将蒙神的能力保守，并以基督徒的身分恒忍，直到一生的末了。只有那些恒忍到底的人，才是

真正重生的人。

2. 彼前 1：5 提到“蒙神能力保守”，意思是看住不让逃跑、保护不受攻击。神保守信徒不从他的国度逃跑，也保护他们不受外面的攻击。“保守”是指不断地受到保守，所强调的是靠着神的“能力”，所以这“保守”是靠着我们对神的信心。真正重生的人会恒忍到底，而且肯定会得着永生的福分，但神是藉着人的信心来保守，不会脱离人的信心单独工作。

三、信徒救恩的保障

就信徒的救恩是否有绝对的保障，加尔文和亚米念的观点有共通之处，也有不同之处。

A. 共通之处

加尔文和亚米念都同意神是大能和信实的，乐意持守他的应许。他们也同意救恩不是靠人的功劳赚取，并且都相信神的救恩是完全的。

B. 差异之处

1. 加尔文——从神的绝对主权着眼，认定所有被神拣选，被基督救赎，又被圣灵赐与信心的人，是永远得救的。他们藉着神的能力保守，并基督徒对神的信心，能够坚忍到底。
2. 亚米念——如果那些相信并真正得救的人没有持守信心，就可能丧失救恩。不过，并不是所有亚米念派的人都赞同这个观点。有人主张，罪人一旦获得重生，将不再丧失。

第廿三课 信徒的坚忍（二）

一、坚持到底

1. 真正重生得救的人一定能够持守到底（约 6：38-40）。问题是我们未必能判定或确认人的重生得救。不过，一旦我们知道自己已经重生，就可以确信我们能够坚忍到底。也就是说，只有恒忍到底的人，才是真正重生的人。
2. 耶稣提醒我们，真实的信心是愿意持守、遵行他的道（约 8：31）。真实信心的证据，就是持续地遵守主的道。保罗也劝勉歌罗西教会要“在所信的道上加恒心”（西 1：23）。
3. 来 3：14 提供了一个重要的信仰生活原则：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就成为有份于基督的人。要知道自己是否有份于基督、得着在基督里的信心，就要看我们是否到一生的终了都持守信

第廿四课 信徒末后的荣耀—复活

心。但是，我们不应该错误地以为在离世之前不可能得着自己属于基督的确据。

4. 来 3:12 提醒我们：“弟兄们，你们要谨慎，免得你们中间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恶心，把永生神离弃了。”这不是对信徒的得救确据提出质疑，而是警告那些想离弃主或已经离弃主的人，如果他们真的这样做，他们的背道就证明了他们的“信心”不是真的。“不是属我们的”，就不是真正重生的人（约壹 2:19）。

二、提防盲点—来 6:4-8

1. 这是一段难解的经文，提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于圣灵有份，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若是离弃道理……结局就是焚烧。”
2. 这里描绘的人和教会有密切联系，曾经为罪忧伤，也清楚明白福音信息，可能也受到基督徒生命的感染，羡慕人成为基督徒以后生命的改变。可能神也回应过他们的祷告，他们也感受过圣灵工作的能力，也听过许多感人的道。
3. 可是，他们“离弃道理”。离弃的原因有许多，但是他们最终拒绝了神的福分，故意离弃。也许他们长久在教会里，却不是重生的基督徒（当然我们没有资格论断），不断拒绝圣灵在他们生活中的呼召和提醒；也许他们不愿对付自己的罪，没有结出果子，与悔改的心相称。久而久之，要使他们再度悔改或为罪忧伤，是不可能的。他们的心刚硬，良心麻木，还能做什么使他们得救呢？
4. 希伯来书的作者是面对一些面临离弃主危机的人，并不是说作者真的认为基督徒可能会离弃主。作者的目的是，希望他们藉着继续相信而获得救恩的确据（来 3:6）。

三、自我省察

1. 我是否一直在走信心的得救之道？
2. 我是否心中有圣灵重生的记号？
3. 我是否在生活中有长进的表现？

一、救赎的最终目的—信徒得荣耀

救恩的最后阶段是带领信徒进入神的荣耀。神拣选的目的，不单为了让人得着现今的救恩，也让人得着将来的荣耀（罗 8:29-30）。救赎的最终目的是让人享有末后的荣耀，这荣耀是藉着复活的能力彰显的。信徒得荣耀是救赎的最终目的。

二、所得的荣耀是超越的

1. 信徒所得的荣耀超越今生和来生，这是让人振奋的，也坚固我们的盼望。基督再来的时候，历代已死的所有基督徒的身体将要复活，而所有仍然活在世上的信徒的身体要改变，那就是信徒得荣耀的时刻。不论新约或旧约，都以神在末世荣耀的彰显作为信徒盼望的中心。
2. 将来的荣耀也远远超过现今我们所遭遇的苦楚：“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 8:18）“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林后 4:17）
3. 救恩的最后阶段是信徒的身体得赎，这是圣灵向我们保证的产业（弗 1:13-14）。

三、信徒得荣耀的 3 个宝贵层面

A. 信徒可以得着完全和最终的爱的确据

保罗强调，不论是现今的或是将来的事（将来的审判），或者是任何权势，都不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罗 8:33-39）。没有人能质疑神对我们的爱。即便面对最终的审判，我们也充满盼望。

B. 信徒可以经历最终的完全（道德和属灵的完全）

1. 我们在成圣的过程中未达完全，但是在末后的荣耀中，我们可以真正达到完全，就是在道德和属灵上的完全。部份原因是我们不会再面对罪恶的试探，因为一切罪恶和罪恶的权势都已经完全被制伏（启 20:7-10）。在新天新地中，也不再会有诅咒和黑暗（启 22:1-5）。
2. 将来的荣耀也为我们带来有关救恩的完全知识。将来，我们现在有限的知识必定由完全的知识所替代，因为我们将看见主（约壹 3:2）。

C. 身体复活，全人蒙救赎

保罗提出，基督的再来将会是一个巨大和瞬间的改变（林前 15:51-52）。复活的身体会得荣耀，但“得荣耀”不是一个过程，而是在末世时突然发

生的事。保罗提到，当神的子民整个身体、灵魂都改变形状，近乎那复活和被高举得荣耀的救赎主时（卑贱的身体改变为跟基督荣耀的身体相似），他们所得的将是全人蒙救赎的荣耀。

四、与基督同得

主耶稣的再临，是荣耀的盼望不可缺少的。信徒未后得荣耀，要是没有基督荣耀的彰显，就没有任何意义。信徒得荣耀是与基督一同得的。如果失去这部份，就会使信徒失去得荣耀的信心和缘由（彼前 4：13）。